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22,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32,89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37%;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99,07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71%。

●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 97,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16,77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 号),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 5.7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22,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32,89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37%;其中,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 97,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16,779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99,07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8,400,246	+16,779	4,678,417,025
总股本	4,678,400,246	+16,779	4,678,417,0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2026-001

耀皮玻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11101081000084480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中国复材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21,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55%变动至 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991.4754	8.55%	7,479.3285	8.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	2025/12/24- 2026/1/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复材按照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聚焦复合材料主责主业的需要,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32,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又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且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均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2025-02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32,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32,500 万元,获得收益 1,332,054.80 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2,5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1月5日	32,500	1,332,054.80

注:兴业银行 32,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买入,由于法定假期原因,起息日从 2025 年 10 月 9 日开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6,300 万元,使用期限和使用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31-2026/4/3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7.0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98.5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 元 / 股 -10.9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 / 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1.0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77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93,329,151 股的比例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0.96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4.62 元 / 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 84,985,433.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9297 片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297	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60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的选择性补体 B 因子(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 FB 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在 PNH 患者中,血管内溶血由补体末端的膜攻击复合物 (MAC) 介导,而血管外溶血由 C3b 的调理素介导。HSK39297 在补体级联反应旁路途径的近端发挥作用,控制 C3b 介导的血管外溶血和末端补体介导的血管内溶血。

临床研究结果表明,HSK39297 安全耐受性良好;在不同年龄、性别、PNH 病程时长、治疗前 Hb 水平的亚组人群中均可观察到良好的疗效,表明不同亚群的患者均可显著获益。HSK39297 在改善贫血、减少输血需求、缓解疲劳症状等方面较依库珠单抗均有显著的治疗优势,且疗效可长期维持。

本次获得受理上市许可申请的 HSK39297 片,适应症为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 类。本品为国内第一梯队的针对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的 CFB 抑制剂,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好。

另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中心审核,HSK39297 片拟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支持 HSK39297 片快速推入市场。

同时,HSK39297 片正在开展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并即将启动原发性 IgA 肾病Ⅲ期临床研究。

二、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13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1.13%	2.12%	否	否	2026/1/5	2027/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64	19.06%	27,150,000	23.25%	4.43%	0	0.00%	0	0.00%
杨林	38,427,702	6.2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5,186,156	25.33%	27,150,000	17.50%	4.43%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其运营发展需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71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7.50%,占公司总股本 4.43%。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深证 A 股指数)达到 58.10%,短期内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分别为 -39,603.46 万元和 -9,061.33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名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持股 5%以上股东;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深证 A 股指数)达到 58.10%,短期内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分别为 -39,603.46 万元和 -9,061.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 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09,02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2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999,999.46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7,749.9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9,561.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3,382,687.90 元。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其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7,007,749.99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07,992,249.47 元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03030120190009888。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传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北区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93016060130001541177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88031110000088814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903030120190009888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75904151410000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规划和实际情况,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浙商证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子公司智能传动及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7%)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4:0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6 年 1 月 5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4:00 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尹洪卫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291,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 101,291,617 股,累计被轮候冻结 732,889,104 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后续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将继续被司法拍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实业	是	47,500,000 股	5.60%	0.87%	2025/6/26	2026/1/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9%	0	0	-	-	0	-	0	-
牧原实业	848,762,153	15.54%	47,500,000	0	-	-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8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84,230	55.11%	47,500,000	0	-	-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5,462,771,170 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顾永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顾永德先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80,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4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顾永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的前述顾永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永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30日	9.2992	39.2300	0.1100%
		2025年12月31日	9.2401	55.0000	0.1542%
		2026年1月6日	9.3000	3.7900	0.0106%
	合 计	-	-	98.0200	0.2749%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9.21 元 / 股 -9.33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永德	合计持有股份	1461.9568	4.0994%	1363.9368	3.8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259	0.2749%	338.1417	0.9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9309	3.8246%	1025.7951	2.87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顾永德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2,027.00	5.67	2.14	2025年1月3日	2026年1月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